

汕头市南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4
第 6 条 规划范围	4
第 7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6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7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8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8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9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9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9
第 16 条 规划指标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1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1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1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1
第 20 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2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3
第 21 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	13
第 22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3
第 23 条 打造陆海统筹新格局	13
第三节 统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3
第 24 条 统筹全域规划分区划定与管控	13

第 25 条	促进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4
第五章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营造精细优质农业空间	15
第一节	塑造农业空间格局	15
第 26 条	构建“一片一带”农业空间格局	15
第 27 条	推进特色农业基地建设	15
第二节	“三位一体”推动耕地保护	16
第 28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16
第 29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17
第 30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18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18
第 31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18
第 32 条	建立规范高效的规划管理秩序	19
第四节	建设和美宜居潮汕乡村	20
第 33 条	塑造潮汕特色和美丽乡村	20
第 34 条	支持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20
第六章	维护生态安全稳定，塑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22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22
第 35 条	筑牢“一带两屏多湾”的生态保护格局	22
第 36 条	构建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系统	22
第二节	建立海陆一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3
第 37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23
第 38 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24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4
第 39 条	保育地带性生物多样性	24
第 40 条	建设保护优先区和构筑迁徙通道	24
第 41 条	加强重要动植物资源保护空间建设	25
第七章	精准配置资源要素，打造集约高效城镇空间	26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	26
第 42 条	优化“一中心、四组团”城镇空间格局	26
第 43 条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等级体系	26
第 44 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和职能分工	26
第二节	统筹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27
第 45 条	构筑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产业发展空间	27
第 46 条	建设富有活力的全域旅游高地	28
第 47 条	强化现代服务业空间保障	30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30
第 48 条	合理引导居住空间布局	30
第 49 条	支撑完善政策性住房空间保障体系	31
第四节	公共服务支撑保障	31
第 50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31
第 51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31
第 52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2
第五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33
第 53 条	打造多级多元的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33
第 54 条	构建蓝绿交融的游憩网络体系	34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35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空间格局	35
第 55 条	定位规模	35
第 56 条	打造“一心两轴六区”的国土空间结构	35
第二节	强化中心城区用途管制	36
第 57 条	二级规划分区划定与管控	36
第 58 条	国土空间用途安排	36
第三节	建设均衡协调的居住空间布局	36
第 59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36
第 60 条	引导保障性住房空间安排	36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37
第 61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7
第 62 条	构建两级社区生活圈	38
第五节	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38
第 63 条	构建城乡绿地体系	38
第 64 条	构建引风入城的通风廊道体系	38
第六节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39
第 65 条	优化中心城区骨架路网	39
第 66 条	提升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服务效能	39
第 67 条	建立便捷舒适的城市慢行系统	40
第 68 条	差异化供给静态交通空间	40
第七节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41
第 69 条	构建安全韧性的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41
第 70 条	统筹推进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42
第八节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42
第 71 条	分区管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2
第 72 条	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域	42

第 73 条	竖向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42
第 74 条	加强地下空间协调连通管控	42
第九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43
第 75 条	构建“海城相依，拥湾亲水”的总体城市设计框架	43
第 76 条	打造见山望海的滨海城市	43
第 77 条	实施疏密有致的城镇建设管控	43
第十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44
第 78 条	落实“三条控制线”	44
第 79 条	统筹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44
第十一节	片区、单元划分与管控	45
第 80 条	规划片区划分	45
第 81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45
第 82 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编制的指导	45
第九章	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彰显更具诗意的魅力风貌	47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7
第 83 条	总体空间形态	47
第 84 条	城乡风貌分区	47
第 85 条	空间要素引导与管控	47
第二节	维系滨海特色自然景观本底	48
第 86 条	营造魅力自然地理景观格局	48
第 87 条	加强自然景观风貌管控	48
第三节	促进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	48
第 88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48
第 89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49
第 90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49
第 91 条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49
第 92 条	健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长效机制	50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51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51
第 93 条	完善综合交通发展体系	51
第 94 条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51
第 95 条	构建高效互联综合交通网络	52
第 96 条	建设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	53
第 97 条	推进交通与用地、产业联动发展	53
第 98 条	支撑智慧交通体系建设	53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54
第 99 条	构建多元保障的城乡供水体系	54

第 100 条	建立绿色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54
第 101 条	构建融合泛在的通信设施体系	54
第 102 条	建设绿色循环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	55
第 103 条	完善全域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55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56
第 104 条	强化自然灾害的预防与抵御能力	56
第 105 条	提高城市韧性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58
第十一章	控制总量和强度，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59
第一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59
第 106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59
第 107 条	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59
第 108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60
第 109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61
第二节	优化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61
第 110 条	健全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61
第 111 条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61
第三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	62
第 112 条	加快各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62
第 113 条	提升碳汇能力	63
第十二章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与存量更新	64
第一节	生态修复	64
第 114 条	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海保护修复	64
第 115 条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64
第 116 条	治理河湖湿地生态	64
第 117 条	修复近海生态系统	65
第 118 条	修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65
第 119 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65
第 120 条	实施重点区域系统修复工程	66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66
第 121 条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66
第 122 条	实施农用地整理	66
第 123 条	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66
第三节	积极推动城市更新	67
第 124 条	分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67
第 125 条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67
第 126 条	统筹划定城市更新功能区	67
第十三章	强化陆海空间协同，塑造开放活力海洋空间	68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68
第 127 条 构建“一环两片”海洋空间格局	68
第 128 条 明确海域规划分区布局与管控要求	68
第 129 条 海上线性空间布局和管控	68
第二节 强化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69
第 130 条 海岸带分区管控	69
第 131 条 海岸线分类管控	69
第 132 条 海岸建筑退缩线	70
第三节 加强海岛保护与利用	70
第 133 条 分类管控无居民海岛	70
第 134 条 强化海岛公共服务保障	71
第 135 条 探索海岛多元化利用模式	71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71
第 136 条 构建海岸带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71
第 137 条 恢复修复海岸带生态	71
第 138 条 防治海岸带环境污染	72
第五节 强化海洋产业发展空间	72
第 139 条 发展海洋运输业	72
第 140 条 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72
第 141 条 打造现代海洋牧场	73
第 142 条 提升滨海旅游业	73
第 143 条 拓展海洋产业空间	73
第十四章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74
第 144 条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74
第 145 条 推进区域协同治理	74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76
第 146 条 加强党的领导	76
第 147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76
第 148 条 健全多类型规划管控机制	76
第 149 条 实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76
第 150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项目库	77
第 151 条 完善配套政策保障	77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署，构建更具活力、更有魅力、更加美丽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南澳县组织编制了《汕头市南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着力落实和深化国家、广东省、汕头市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各类规划要求，充分体现南澳县作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广东唯一海岛县等地方特质，以打造“国际海岛休闲旅游目的地、全国和美海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对全县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县级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汕头市南澳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县国土空间资源，为践行“工业不上岛”理念，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绿美南澳生态建设，稳步推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提供空间保障，支撑南澳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广东省、汕头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

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7.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9.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意见》（粤发〔2021〕3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 《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14.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

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围绕“工业不上岛”理念，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南澳生态建设，以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将南澳县建设成为国际海岛休闲旅游目的地，为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作出南澳贡献。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战略引领，区域协同。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传承文化，彰显特色。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包括南澳县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其中规划陆域范围为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范围，规划海

域范围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后宅镇（除黄花山村外）的陆域范围，总面积 26.02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汕头市南澳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8条 现状基数

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¹为基础，其中现状建设用地10.88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约10%。

全县现状常住人口6.4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1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9.6%²。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全县陆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44.67平方公里，海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537.74平方公里。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在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下，全县最大可承载耕地理论规模27.54平方公里。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在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下，全县最大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32.21平方公里。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国土开发利用水平和质量有待提高。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品质和要素配置体系有待提高。

¹ 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采用自然资源部2022年7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版本。

² 注：人口数据来源于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自然灾害风险。主要面临地质、气象、地震、海洋等自然灾害风险。资源环境风险。主要面临粮食供给安全、水资源供给等资源环境风险。城市公共安全风险。主要面临城市事故灾难、城镇内涝等城市公共安全风险。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12条 目标愿景

围绕“工业不上岛”的要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上的绿色生态发展高地的定位，争当“汕头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排头兵、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的目标，将南澳县建设成为国际海岛休闲旅游目的地，全国和美海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以生态功能为导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形成韧性安全、开放协调、集约高效、协调均衡、特色彰显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南澳在新发展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一带两屏，一主四副多节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初步形成，山水林田岛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取得初步成效，联合融湾区域发展格局基本建立，全域旅游成为促进南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示范卓有成效，县域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水平大幅提升，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

——到2035年，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区域协调格局全面奠定。绿色化、现代化、特色化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成。

——展望至本世纪中叶，全面形成韧性安全、开放协调、集约高效、协调均衡、特色彰显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设成为内秀外名的“国际旅游岛、宜居花园岛”的南澳样本。

第13条 城市性质

国际海岛休闲旅游目的地，全国和美海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14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2035年，全县常住人口预期在8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预期在5万人，全县城镇化率预期在83%。统筹考虑常住人口、暂住人口、跨县域通勤人口、短期商务及旅游人口等管理服务人口，规划管理服务人口预期在23万人。

规划至2035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115平方米³。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以广东省和区域发展战略为引领，落实全市“三廊四屏，一核两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实施底线约束、区域融合、价值引领、集约高效、精致营城等五大策略，统筹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支撑南澳县高质量发展。

第16条 规划指标

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方面制

³ 考虑南澳作为国际海岛休闲旅游目的地的特殊性，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中人口规模根据规划管理服务人口计算。

定 42 项规划指标，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级指标范围，以及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指标类型。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县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2.41 平方公里（0.36 万亩），占陆域总面积约 2%；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9 平方公里（0.18 万亩）。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758.76 平方公里（113.38 万亩），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47.94 平方公里（7.19 万亩）；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710.82 平方公里（106.62 万亩）⁴。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统筹考虑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38 平方公里（2.46 万亩），占陆域总面积约 14%。

⁴ 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所涉及的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

专栏：“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p>1. 耕地</p> <p>(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p> <p>(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p> <p>(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p> <p>(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p> <p>2. 永久基本农田</p>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3)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生态保护红线	<p>1. 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p>2. 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城镇开发边界	<p>1. 城镇开发边界内</p>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绿地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相关控制线协同管控。</p> <p>2. 城镇开发边界外</p> <p>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p>

第 20 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5 年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0.11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按市下达总量控制。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1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广东省与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南澳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南澳县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第22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全市“三廊四屏，一核两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南澳县“一带两屏，一主四副多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3条 打造陆海统筹新格局

修复陆海联通的生态网络。构建陆海协同的产业空间。塑造海城交融的滨海空间。

第三节 统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24条 统筹全域规划分区划定与管控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充分衔接“三区三线”，统筹传导主体功能分区要求，在市域一级分区的基础上将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10个二级分区，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

生态保护区划定总面积756.07平方公里⁵。生态控制区划定面积199.77平方公里。农田保护区划定面积1.32平方公里。城

⁵ 参照汕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域规划工作范围内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及海岛保护利用规划进行划定。

镇发展区划定面积 19.26 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划定面积 34.16 平方公里。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面积 0.39 平方公里。海洋发展区划定面积 1252.46 平方公里。

第 25 条 促进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保护生态和农业功能用地。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合理预留弹性发展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用海结构。

第五章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营造精细优质农业空间

第一节 塑造农业空间格局

第26条 构建“一片一带”农业空间格局

立足黄花山、果老山耕地与南澳县海域丰富的渔业等优势农业产业，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生态农业，巩固和提升农业的生态屏障和休闲体验功能，推动形成“一片一带”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片”为海岛特色农业片。片区内重点发展水产、茶叶、金薯等优势特色海岛农业产品，提升渔业基础设施水平，建设优质水产加工集聚发展区、优质茶产业发展区和中草药等生态健康种植基地。

“一带”为海洋农业发展带。保障养殖发展空间，培育深水网箱养殖示范区，强化近海养殖用海科学调控，鼓励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建设集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于一体的海洋农业发展带。

第27条 推进特色农业基地建设

发展具有潮汕优势特色产业，对接城市需求和国内外市场，发挥海岛区位优势，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发展名优茶、水产养殖及加工、南澳金薯、南澳紫菜、其他区域特色农产品等特色种养，推进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特色农产品良种基地建设。

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大力支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工作，发展区域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营销推广体系，打造一批南澳特色农业品牌。鼓励各特色农产品及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国家级媒体及大型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推介宣传，提升南澳农业品牌公信力。加强农商协作，扶持一批电商品牌及农产品物流示范点。

第二节 “三位一体”推动耕地保护

第28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分解下达到镇，做到上图入库、责任明确，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

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土地整治、复垦、开发等项目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补充耕地质量，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确保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

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1.15 平方公里，重点保护后宅镇西山村、云澳镇云星村、深澳镇圆山村集中连片优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应优先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优质耕地划入，主要分布在西山村的耕地。

第 29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恢复和进出平衡措施，以连片分布、水土条件好的宜耕农用地为基础，合理划定耕地整备区和耕地集中整治区，引导耕地整合治理，优化耕地布局，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明确规划期内恢复耕地的布局和时序，稳妥有序开展耕地恢复工作。至规划期末恢复 50.75 公顷耕地，重点推进深澳镇圆山村、松岭村等区域恢复耕地，其中中心城区划定耕地整备区 1.68 公顷（25.2 亩），具体边界在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专项规划中落实。

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工作，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产能。全面开展耕地提质改造行动，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开垦为水田或

高质量等别耕地的后备资源，优先纳入开发补充耕地范围。加强垦造水田等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和后期管护，整治撂荒耕地，严格落实种植用途管控要求，持续提升地力。利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提升耕地质量。

第 30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充分利用乡村基堤、道路、河渠边坡，采取林果、林塘模式建设“自然式”的农田防护林，加强耕地布局与周边农林环境的协调，提升耕地生态安全维护功能，推进耕地可持续利用。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的修复力度，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开展轮作。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第 31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因地制宜、尊重历史、分类推进的原则，将全县 41 个村庄按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进行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引导村庄建设合理、有序、特色、高效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基本落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 31 个村庄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按城市标准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部分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 2 个村庄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统筹推动向城镇化发展，重点培育发展主导产业，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城乡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为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基本落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 6 个村庄，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品质，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为列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的 2 个村庄，以特色资源保护利用为主，统筹保护、利用和发展的关系，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重点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业以及生态产业。

第 32 条 建立规范高效的规划管理秩序

建立健全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统筹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或采取“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引导村庄功能布局完善、空间组织有序、民生设施配套提升，并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抓手，强化农村建设用地管控，全面推进低效存量用地盘活，鼓励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和紧邻

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郊融合类村庄，结合镇区发展统筹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节 建设和美宜居潮汕乡村

第 33 条 塑造潮汕特色和美丽乡村

坚持“一带一主题、一村一特色”，分类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开展美丽乡村连片连线示范创建和一体化风貌提升，通过打造县域乡村旅游线路，将南澳乡村景点串联，建设“潮”、“侨”特色和美丽乡村，形成“一村一品”乡村产业发展格局。

第 34 条 支持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探索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安排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规模，保障尚无法明确选址的乡村建设项目落地；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促进城乡产业空间高质量发展。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城区、重点镇、产业园区及村镇产业集聚区集中。在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有序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等重要平台。支持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振兴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

信等城乡基础设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攻坚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提升，推动5G网络、千兆光网、新能源充换电设施等布局建设。统筹规划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

第六章 维护生态安全稳定，塑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第35条 筑牢“一带两屏多湾”的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汕头市“三廊四屏五湾一岛”生态保护格局的保护要求，全县规划形成以山地丘陵为屏，以环岛岸线为脉的“一带两屏多湾”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为一条环岛海洋生态带，依托广阔海域、生态海岛、滨海湿地、生态防护林斑块等生态要素构建环岛海洋生态带，加强滨海水鸟栖息生境与迁移廊道的修复与建设，统筹陆海生态安全格局，支撑提升沿海经济带的国土空间发展质量。

“两屏”为黄花山、果老山两大山体生态屏障，延续区域生态脉络，推进以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体的陆海生态屏障保育，通过陆域和海域生物多样性关键空间的保护促进生态空间品质整体提升。

“多湾”为前江湾、后江湾、云澳湾、深澳湾、青澳湾、竹栖肚湾等多个环岛近岸海湾。构建串联湾区入海口、滨海湿地等生态要素的沿海生态景观带。加强海湾空间整理、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陆源污染防治，提升滨海生态景观功能。

第36条 构建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系统

重点依托黄花山、果老山景观公路和环岛旅游公路和水库水

面、坑塘水面等陆地水域，构建黄花山“两横一纵”和果老山“两纵一横”的通山达海生态廊道网络，维护南澳全域生态网络的稳定性和连通性。其中，黄花山“两横一纵”主要依托长龟路—西龟路、隆潭路、西长路等景观公路，串联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斑块，构建联系山体林地和重点海湾的大型生态廊道，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安全格局；果老山“两纵一横”主要依托赤屿路、云深公路、后雄路—后青路—雄青路等景观公路，串联南澳雄镇关金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南澳北面坑白鹭生态地方级湿地公园等生态斑块，逐步提高森林质量和改善海岸线生态环境，加强滨海地区生态化改造。

第二节 建立海陆一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7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坚持严格保护、世代传承的原则，对现有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重点依托自然保护地加强潮汕地区物种、群落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保护与提升工作。全县构建由广东南澎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广东南澳青澳湾国家海洋公园、汕头南澳雄镇关金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汕头南澳北面坑白鹭生态地方级湿地公园和汕头澄海莱芜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部分区域）等 6 个自然保护地共同组成的海岛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面积共 423.38 平方公里。

第 38 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自然保护地实施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分区差异化管控，其中核心保护区 417.58 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 5.8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核心保护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和其他允许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39 条 保育地带性生物多样性

有效就地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点保护黄花山、果老山的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常绿针叶林、红树林、竹林等植被生态系统。强化杪楞、罗汉松、福建柏、华南五针松（广东松）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加强对沿海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加强秋茄、桐花树、海漆、海桑、黄槿、许树、红海榄、木榄、拉关木、银叶树等红树林植被的保护和修复。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第 40 条 建设保护优先区和构筑迁徙通道

推进广东南澎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的建设，开展海岛和湿地类自然保护地内的中华白海

豚、白尾海雕、黑脸琵鹭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修复。建立龙虾、海龟等海洋保护生物监测网络，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和受胁因素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

构筑全球候鸟迁徙驿站，加强南澳候鸟迁徙路线重要节点的湿地保护与修复，保障粤东迁徙水鸟保护网络的完整性，提升东亚—澳大利西亚水鸟迁徙通道上重要停歇点和越冬地的作用。推动鹭类、鸥类、鸬鹚类、雁鸭类等水鸟保护，支撑沿海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推动廊道节点质量提升，加强水鸟聚集区等保护建设。

第41条 加强重要动植物资源保护空间建设

提升动植物资源迁地保护能力，建立动物、植物等迁地保护空间，系统实施濒危物种拯救工程，提升生物遗产资源收集保存水平，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

第七章 精准配置资源要素，打造集约高效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

第42条 优化“一中心、四组团”城镇空间格局

推动城镇空间适度拓展，打造“一中心、四组团”城镇空间格局。

“一中心”为后宅中心城区。“四组团”包括黄花山组团、深澳组团、青澳组团、云澳组团。

第43条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等级体系

构建“城区—一般镇”的城镇等级体系。城区1个，即后宅镇，推进区域人口与功能集聚，重点强化产业、交通、公共服务功能，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辐射带动周边镇；一般镇2个，包括深澳镇、云澳镇，加强特色化发展，重点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适度引导农村人口集中，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44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和职能分工

城区规划承载常住人口约5万人；一般镇深澳镇规划常住人口约1.2万人，云澳镇规划常住人口约1.8万人。

落实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聚焦特色文旅产业，打造云澳镇、深澳镇两大文化旅游类特色镇。

第二节 统筹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45条 构筑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产业发展空间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环、六载体”的产业空间体系。

一环：产业联动环。沿岛屿重点连接六大产业平台，促进产业联系。

六载体：以五大重点发展平台和一个重点发展商圈作为南澳六个产业空间载体，引领南澳产业体系落地，形成以点带面的产业格局。

黄花山5A级旅游景区：以建设海岛地质地貌为主体的景区、海丝文化特色融合节点、高质量发展标杆景区为目标，依托海岛山地森林资源，形成生态观光、科普研学、休闲度假、户外运动等多种功能的产品组合，打造集山地观光、休闲、健身、娱乐、运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原生态旅游景区。

东海岸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以建设成为原生态健康疗养区、海滨假日休闲区、山海人居文化区为目标，以碧海、银沙、细浪、绿岛等原生态元素为基调，融入海岛生活体验方式，打造集海上娱乐、海洋体育、观光体验、健康疗养、高端酒店、特色民宿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一流水平的高端康养度假旅游区。

长山尾门户商务组团：以建设南澳门户形象展示区、国际会议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文化产业创新区为目标，重点发展海洋旅游、健康养生、商贸服务、文化产业等。

猴鼻尖新兴产业试验园：以建设成为海洋新兴产业示范区为目标，重点发展现代商贸、现代金融、海洋创新科技等产业。

沿海渔港经济区：包括云澳渔港综合产业区、后江渔港综合产业区、吴平寨渔港产业区。云澳渔港综合产业区以渔乡风情小镇、高端旅游、综合性渔港、休闲渔业等为主要发展产业；后江渔港综合产业区以现代渔业、冷链物流、休闲渔业为主要发展产业，打造南澳县冷链物流中心基地；吴平寨渔港产业区以文旅观光、海上休闲游为主要发展产业。

南澳国际旅游特色商圈：后宅中心城区向北沿盐田片区、后江湾填海区拓展，承担行政、居住、商贸、产业、金融、科教、信息等主要城市服务功能以及对台对外交流、商贸合作的中心功能，为全岛提供酒店、商务、会展等旅游性综合服务的中心集散地和综合服务中心，同时打造体现南澳海岛城市地域风情的文化街区，形成南澳海岛生活风情街区，为游客提供体验原汁原味海岛生活风情的文化体验场所。

第46条 建设富有活力的全域旅游高地

探索区域海岛旅游开发联动模式。与江门、阳江、湛江、惠州、潮州、漳州、厦门、泉州等沿海城市合作建立海岛旅游开发联动模式。

构建3大类6小类旅游产品体系。围绕“林、海、乡”，形成森林康养主题游、滨海体验主题游、特色小镇主题游3大类旅游产品。

构建“一带、六区、多节点”的旅游空间布局。“一带”即环岛旅游带（含山海特色文旅段、国际高端旅游段），山海特色文旅段串联赤石湾、前江湾、长山尾、猴鼻尖、后江湾、深澳湾等，充分整合山海文旅资源；国际高端旅游段串联青澳湾、竹栖肚湾、九溪澳湾等核心地段，作为高端旅游产业开发的集聚区、特区开放发展的前沿带以及南澳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六区”即黄花山森林康养休闲区、果老山民俗文化体验区、后宅海岛生活风情区、深澳海防文化游览区、青澳湾国际滨海度假体验区、云澳现代海港休闲观光区。“多节点”为多个特色旅游景区，包括黄花山5A旅游景区、东海岸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深澳湾现代海洋渔业体验基地、贼澳湾海洋体育体验基地、竹栖湾国际康养旅游体验基地、赤石湾海上运动娱乐基地、南澳I号、宋井、象山文化遗址、东仔坑文化遗址、深澳古城、黄花山抗日纪念馆、渔民革命史展览馆、山顶渔村、后宅镇官前村、云澳中柱村、黄花山广东抗日第一仗主战场等。

打造6条旅游精品路线。围绕6类旅游产品，相应打造6条旅游精品路线。森林康养游线串联黄花山、果老山等森林资源；滨海运动游线串联九溪湾海洋体育体验基地、竹栖湾国际康养旅游体验基地、赤石湾海上运动娱乐基地等海洋运动资源；海上观光游线串联塔屿观景岛、金银岛、北官屿观景岛、十里银滩等海岛观光资源；乡野民俗游线串联后宅生活镇区、深澳海上渔村、云澳现代渔港等民俗资源；历史研学游线串联南澳I号、宋井、

象山文化遗址、东仔坑文化遗址、深澳古城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红色体验游线串联黄花山抗日纪念馆、渔民革命史展览馆、山顶渔村、后宅镇官前村、云澳中柱村、黄花山广东抗日第一仗主战场等资源。

第 47 条 强化现代服务业空间保障

重点推动南澳国际旅游岛建设。以黄花山 5A 旅游景区、东海岸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长山尾门户商务组团、猴鼻尖新兴产业试验园、沿海渔港经济区为重要的现代服务业五大发展平台，推动康养旅游、文化产业、现代金融、海洋创新、现代商贸等现代服务业集聚。

打造南澳国际旅游特色商圈。结合南澳潮汕文化、侨乡文化、南宋文化、海丝文化、海防文化、总兵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深挖临山背海的自然生态与旅游资源，打造南澳国际旅游特色商圈，重点完善各类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 48 条 合理引导居住空间布局

以提升生活空间宜居水平为目标，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居住空间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35% 以内。

中心城区适当控制新增住宅用地和商品住宅开发规模，提高用地效率，增加居住配套，进一步推动人口向城区集聚，建设紧

紧凑型居住社区。

一般镇结合重要旅游度假平台完善居住及服务功能，适当在青澳湾、布袋澳、赤石湾等重点游憩空间及产业平台周边增加居住用地规模，进一步促进职住平衡、康养度假旅游居住区建设。

第 49 条 支撑完善政策性住房空间保障体系

支撑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人才公寓等政策性住房空间保障，规划至 2035 年，政策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的比例不少于 5%。

优先在县域中心城区和产业平台及周边地区布局政策性住房。鼓励通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城市更新等方式，扩大政策性住房供给渠道。有序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进行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

第四节 公共服务支撑保障

第 50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县级—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规划布局 1 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即南澳综合服务中心；4 处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和 46 处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 51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按照“镇级—社区级”构建社区生活圈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0%，

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70%。

第 52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机关团体设施。至 2035 年，规划机关团体用地共 28.16 公顷。

文化设施。至 2035 年，人均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

教育设施。至 2035 年，落实一所省级重点高中，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和 30 座。

体育设施。至 2035 年，人均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0.6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用地面积不低于 2.9 平方米。每个镇设置至少 1 处社区体育综合体、1 处社区体育公园、1 处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 2—3 处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置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及 1 处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每个镇设置至少 1 处全民健身广场；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置 1 处社区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至 2035 年，人均医疗卫生用地不低于 0.9 平方米，千人床位数不少于 8 床。保留现有后宅镇卫生院，深澳、云澳各配置 1 处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各行政村、社区按规范配置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卫生室。

社会福利设施。至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少于 0.3 平方米，其中人均养老设施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每千名

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50 张。按照常住人口每 0.5—2.5 万人设置 1 处的标准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

殡葬设施。至 2035 年，现状保留南澳县殡仪馆，规划新建后宅镇殡仪服务站；现状保留青澳公墓，改扩建后宅镇公墓、云澳镇公墓、深澳镇公墓，共 4 处公墓；重点完善骨灰楼堂设施，云澳、深澳、青澳各配置 1 处公益性骨灰楼。原则上新建公墓和现有公墓尚未开发的墓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

第五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 53 条 打造多级多元的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支撑“绿美南澳”建设，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城乡绿地体系，将自然山水格局与城乡绿地系统、公共开敞空间有机结合。依托“一带两屏多湾”的生态格局，重点控制 2 条重要绿廊、1 处市级郊野公园、3 处县级郊野公园、2 处市级城市公园、9 处县级城市公园，构建“山—廊—河—田—海—湿地—城”相融一体的多层次多类型、“点、线、面”相结合的开敞空间网络。

规划至 2035 年，人均绿地面积（含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不低于 18 平方米。全县公园绿地、广场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85%，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第54条 构建蓝绿交融的游憩网络体系

构建链接山海城乡生态魅力的蓝绿网络。建立连续安全便捷的城市慢行系统。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空间格局

第 55 条 定位规模

中心城区承担全县的行政、居住、商贸、旅游服务、金融、科教、信息等功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5 万人，城镇人口 4.5 万人，规划管理服务人口 9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110 平方米⁶。

第 56 条 打造“一心两轴六区”的国土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国土空间结构。

“一心”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利用后宅盐场片区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新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为南北向沿龙滨路—南澳大道的城市发展轴和东西向沿山体公路—中兴路的山海旅游轴。

“六区”分别为滨海高端接待服务区、老城风情体验生活区、后江湾盐场自由贸易区、猴鼻尖—野水港新兴产业发展区、西山生态景观区、东山生态景观区。

⁶ 考虑南澳作为国际海岛休闲旅游目的地特殊性，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中人口规模按照规划管理服务人口计算。

第二节 强化中心城区用途管制

第 57 条 二级规划分区划定与管控

在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突出规划分区内的主要功能导向，以次干路、自然地物等为界线对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划示至二级规划分区，并制定用地准入指引。

第 58 条 国土空间用途安排

在中心城区国土空间二级规划分区的基础上，优化中心城区土地使用布局规划，明确国土空间的主导功能。

第三节 建设均衡协调的居住空间布局

第 59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依托人口空间布局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以稳定提升宜居水平为目标，完善居住用地供应。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约 2.68 平方公里，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33.2%左右。

第 60 条 引导保障性住房空间安排

规划至 2035 年，政策性住房占中心城区新增住房供应的比例不少于 5%。落实政策性住房各类支持政策，重点在猴鼻尖新兴产业试验园、沿海渔港经济区等重要产业片区附近，解决产业

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促进职住平衡。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61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机关团体设施。保留现状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及机关团体用地，盘活公共房产作为储备资源，进一步优化布局。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县级、镇级级机关团体用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 21.76 公顷。

教育设施。现状保留现有南澳县职教用地、新增 1 处高职用地。规划至 2035 年，教育用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 27.18 公顷。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和 30 座。

文化设施。规划 1 处市级文化设施，规划 5 处县级文化设施。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文化用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 3.8 公顷，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米。

体育设施。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不少于 5.31 公顷，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6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用地面积不低于 2.9 平方米。

社会福利设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社会福利用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 2.95 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其中人均养老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米。按

照常住人口每0.5—2.5万人配置1处的标准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

殡葬设施。原则上新建公墓和现有公墓尚未开发的墓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重点完善骨灰楼堂设施。。

第62条 构建两级社区生活圈

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形成4个5—10分钟城镇生活圈及生活圈服务中心，实现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可达覆盖率90%。

第五节 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第63条 构建城乡绿地体系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绿地（含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面积不少于18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90%。

防护隔离系统。中心城区规划划示防护绿地等防护隔离带面积10.62公顷。

第64条 构建引风入城的通风廊道体系

依托滨海城市特色，缓解城市热岛效应、促进海陆风交换、提升气候舒适度，中心城区构建一级风道和二级风道两级体系。通风廊道基本与盛行风向，水道走向、主要交通廊道走向和污染

物扩散通道保持一致，扩角不超过30度。一级风道宽度不小于200米，二级风道宽度不小于80米。

第六节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第65条 优化中心城区骨架路网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主干道9条（段），总长度15.1公里，红线宽度控制为15—40米。主干路路网密度达到0.58公里/平方公里。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次干路10条，总长度18.7公里，次干路路网密度达到0.72公里/平方公里，红线控制宽度为16—38米，提高中心城区交通便利性。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改扩建国道2段，改扩建省道2段，新建、改扩建县道5条。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干道路网密度达到2.2公里/平方公里。

第66条 提升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服务效能

加密中心城区公交线网，提高公交覆盖面积，规划公交环线，形成由通勤公交、旅游公交、水上公交等多层次公交系统，并相应增加公交站点，加强与慢行系统的衔接，有条件的站台全部改造为港湾式停靠站，配套到站信息电子站牌和风雨亭。构建地面常规公交、出租车、非机动车等交通方式的一体化换乘体系。至2035年，中心城区内规划公交综合车场1处、公交首末站4处。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40%，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第 67 条 建立便捷舒适的城市慢行系统

结合南澳岛旅游特色、辅以滨海景观绿化，打造多层交通网络与生态、环境融合的高品质慢行岛，打造通勤便捷、生活交通舒适的慢行交通体系，保障步行慢行空间的连续、便捷、安全。构建悠游乐享的休闲绿道，自行车道、生态步游道串联山海，引领新海岛生活。优化南澳中心城区内人行过街设施，提升整体慢行体验。

第 68 条 差异化供给静态交通空间

按照“建成区适度从紧，新建区适度宽松”的差异化停车供给策略，精准调控停车空间供给。建成区充分利用立体空间，挖掘城市道路、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及人防设施等公共设施复合利用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新建居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适度超配停车泊位，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

统筹考虑商圈、就业中心、综合医院、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地区，优先布局社会停车场，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300 米。引入智能停车收费系统，运用价格杠杆原理撬动环岛路沿线停车位“快循环”。

第七节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第69条 构建安全韧性的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供水设施。完善中心城区给水设施布局，规划水厂3座。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水厂总规模为8.7万吨/日。

供电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预留220千伏变电站1座；规划110千伏变电站2座；规划风力变电站3座。

通信设施。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推动数字信息化建设，提升通信设施服务水平。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电信局3座；规划邮政局2座。积极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用地保障，规划至2025年，中心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

燃气设施。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气源以天然气为主，瓶装供应液化石油气为辅，逐步向管道供气转换。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新建气化站1座；规划保留现状燃气供气点1处。

环卫设施。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构建以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压缩转运，多种垃圾市县统筹、终端处理方式的先进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规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5座；规划新建建筑垃圾处理中心1处。

污水处理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处理率为100%。规划再生水厂2座，均与污水处理厂合建，再生水利用率25%以上。

排水设施。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渠应结合地区改建、道

路建设等进行排水系统更新。至2035年，规划新建雨水泵站2座，规划现状保留污水泵站1座。

第70条 统筹推进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高标准建立防洪治涝体系。优化消防设施布局。健全人防工程。严防地质灾害。提升抗震防灾能力。

第八节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第71条 分区管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加强地下空间的分类利用，按适宜性将地下空间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并分别制定相应的发展策略。

第72条 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域

划定城市发展重点片区、城市交通发展重点片区两类地下空间重点发展片区。其中城市发展重点片区1处，城市交通发展重点片区1处。

第73条 竖向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地表下15米，含15米为浅层，属于重点开发区域。地表下15米—30米，含30米范围为次浅层，属规划控制协调区域。地表下50米以下为深层，属战略预控区域。

第74条 加强地下空间协调连通管控

构建由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

施、地下人防系统和地下综合管廊等组成的统一协调、功能复合的多样性地下空间。

第九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 75 条 构建“海城相依，拥湾亲水”的总体城市设计框架

构建“海城相依，拥湾亲水”的总体城市设计结构。尊重城市山水格局，延续城市发展脉络，构建见山望海的景观视廊，营造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打造山海城贯通、古今风韵交织的海上花园岛城市形象。

强化核心空间界面的优化与提升。严格控制公园、海湾等主要景观开敞空间周围建设界面的连续性，强化岸线转折处的独特地域景观设计。

第 76 条 打造见山望海的滨海城市

重点管控前江湾、后江湾等区域。重点促进海湾与城市建设的融合互动，加强建筑高度管控，打造海湾沿线显山露海、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塑造见山望水的景观视廊。强化城市门户形象与特色展示景观标志节点。

第 77 条 实施疏密有致的城镇建设管控

实施开发强度分区引导。中心城区层面对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的平均地块容积率做上限控制，划定五级强度分区，具体地块

的容积率须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营造疏密有致的建筑密度管控。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存量地区及增量地区两大类进行建筑密度分区管控。

营造富有韵律的建筑高度管控。重点加强南澳文化广场、前江湾片区、后江湾片区等城市重要功能区、城市节点周边高度控制指引。

第十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78 条 落实“三条控制线”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0.88 平方公里（0.1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0.62 平方公里（0.09 万亩），落实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7.62 平方公里（1.14 万亩），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7.56 平方公里（1.13 万亩）。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按照前述第四章第一节相关要求
进行管控。

第 79 条 统筹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城市蓝线主要包括骨干河道、大中型水库等重要城市地表水体和重要河口湿地的范围。中心城区划定城市蓝线 65.80 公顷。

城市绿线分为划定绿线和预控绿线，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绿线 44.11 公顷，其中划定绿线 21.41 公顷、预控绿线 22.7 公顷。划定绿线主要包括现状市级以上城市公园及广场。预控绿线主要包括规划区级以上重点管控的城市公园及广场。

城市紫线主要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以外的历史建筑的建设控

制地带界线，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紫线 23.42 平方米。

城市黄线包括规划明确的重要交通、市政、综合防灾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范围。中心城区划定黄线 44.58 公顷。

第十一节 片区、单元划分与管控

第 80 条 规划片区划分

规划以“功能完整、便于管理”为原则，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衔接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城镇、生态、农业农村三类规划片区。

第 81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在规划片区基础上结合行政边界、自然地理界线、主要道路、土地使用需求等，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10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传导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指导详细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具体边界可衔接规划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第 82 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编制的指导

统筹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强化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编制的指导。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于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应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按需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或采取“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制定地块开发指引与控制指标，

指导具体地块开发建设。统筹划分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基本单元，并将总体规划明确的底线指标、设施布局、综合交通等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强化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编制的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具体边界可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第九章 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彰显更具诗意的魅力风貌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83条 总体空间形态

结合南澳“两面环山、四面拥海”的自然山水格局和“依山而建、向海而生”的城镇空间特征，塑造“两山相依、拥山抱海、山海融城、城湾一体”的城乡总体形态格局。

第84条 城乡风貌分区

依托南澳自然景观本底、历史人文特征和城乡空间格局，因地制宜确定城乡风貌特色定位，将全域划分为历史文化风貌区、城镇综合风貌区、滨海景观风貌区、田园乡村风貌区和山林景观风貌区等五类风貌区，制定特色风貌分区管控策略，引导下一层级城市设计。

第85条 空间要素引导与管控

塑造城市地标节点。强化整体风貌、色彩、天际线等空间形态要素管控及核心地段建筑形态管控，展现地域文化和时代特色，塑造错落有致的空间序列。

营造层次鲜明的城市天际线。形成富有层次感、韵律感的天际线。适度控制沿山地区的建筑高度与体量，保护黄花山、果老山等重要山体轮廓线，着重优化沿海湾地区的天际轮廓线，总体

形成“远望山、中看城、近观海”的天际线景观意向。

塑造滨水见绿、开敞有序的景观视廊。保持山、海、城之间良好的视线通达性，依托城市主要制高点，打通城市重要标志建筑、公共空间之间的视线通廊，营造观城、看海、望山的景观视廊。

第二节 保育滨海特色自然景观本底

第 86 条 营造魅力自然地理景观格局

构建“两屏、多湾、多点”自然地理景观格局。

“两屏”为依托黄花山和果老山两大连绵山体，打造生态屏障。“多湾”为环南澳岛的多个海湾。加强海湾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格保护滨海岸线、沙滩及滨海绿化带，严格控制海湾沿线的开发建设，维护海湾生态安全格局。“多点”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核心。

第 87 条 加强自然景观风貌管控

加强对山边建筑高度、海边公共空间、田边建筑高度的建设指引，塑造与自然生态环境相融合的城市景观风貌。

第三节 促进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

第 88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弘扬南澳悠久的历史文化，构建“一核两片多点”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展现“南澳海岛县”文化魅力。

“一核”指以深澳镇为主体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核心区。

“两片”指后宅、云澳等两片历史文化富集片区。

“多点”指象山、古树名木等自然标识及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人文标识。

第 89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为目标，加强涵盖构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海丝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的保护利用传承，加快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与现代生活深度融合，留住城市记忆。加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

保护县级历史建筑 1 处，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加快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整理挖掘和申报工作，进一步保护南澳历史文化资源。推进海丝文化遗产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

第 90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将明确的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历史文化保护线，总面积 0.39 平方公里。

第 91 条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深入挖掘历史人文特色，充分彰显历史文化遗产价值，对具有历史文化或城市记忆价值的地区及历史文化符号进行保护和发现、界定，并与公共中心或公共开放空间建立体验路径或空间

系统上的连接，使历史地区成为南澳公共场所的活力要素。

第 92 条 健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长效机制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分级分类保护机制。对国家、省、市有明确保护要求的历史文化遗产，严格按照相应等级进行分级保护；对未列入名录的传统风貌建筑，按照历史文化保护线索实施预先保护。各类历史文化建筑强调保护优先，兼顾合理利用。针对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遗产，制定差异化保护策略与机制，实施分类保护、开发与利用，加快盘活历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历史文化价值。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93 条 完善综合交通发展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高水平实现“机场高铁站交通枢纽 1 小时通达、粤东 1 小时交通圈、与珠三角及厦漳泉城市 3 小时覆盖”的“113”出行交通圈；结合海岛旅游特色，构建生态环保、功能完善、快捷发达的对外交通运输系统，完善路网结构，提升道路标准，构建满足居民生活与旅游发展的对内道路网络系统；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建立具有海岛特色的绿色交通体系；合理布局环岛旅游公路停车空间，构建与动态交通相协调的环岛停车系统；推动“5G+”信息智能交通系统发展，建设科学先进的交通管理与指挥控制系统；形成空路、陆路、水路交通为一体的立体化交通体系。

第 94 条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建设南澳烟墩港区。加快发展国际邮轮等休闲旅游客运能力，支撑海上丝绸之路发展，拓展国际邮轮航线，培育船舶经纪、航运金融、海事法律等高端航运服务功能，在南澳岛地区形成高能级航运服务业集聚区。规划至 2035 年，共设置港口码头 7 处，其中现状保留中型深水港 1 处、综合码头 1 处、渔港码头 3 处、游艇码头 1 处，规划国际邮轮码头 1 处。

优化公路客运枢纽布局。规划新增后宅镇、云澳镇、深澳镇客运站各1处，同时加快南澳大桥桥头处“停车+公交”换乘枢纽建设，加强岛内公交场站等客运枢纽设施建设，提高国际商务旅游休闲生态岛的区域交通服务能力，形成县域内乘客30分钟可达的公路客运枢纽体布局。

推动空中交通发展。规划通用机场（直升机场）1处，可供交通运输、通航消费等各种类型的航空飞行活动，满足旅游休闲、水上救援等功能；规划直升机起降点2处，普通直升机起降点主要为旅游及应急交通服务。

第95条 构建高效互联综合交通网络

构建“两路、一港、一航线”对外运输通道。加快建设南澳大桥复线/南澳第二过海通道、汕头港南澳港区和南澳直升机航线，并依托城市高速公路、城际轨道、港口航线、国省道网络并入粤东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南澳岛到中心城区、潮阳区、揭阳市、普宁市等区域的交通动脉。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打造“一环一横三纵”主干骨架路网体系，“一环”为环岛路；“一横”为长青公路；“三纵”为X54、X55（西龟路—长龟路—隆潭路）、云深公路，服务南澳县内部各乡镇高效互联。规划至2035年，全县道路网规划总里程约172公里，道路网密度达10公里/平方公里。

第96条 建设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

建设“以常规公交为主体，旅游公交、水上巴士为辅助”的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结合南澳岛旅游景点分布，规划公交支线及景区循环线，设置形式多样、运营灵活的旅客接驳公交系统，支撑南澳观光旅游业发展。

第97条 推进交通与用地、产业联动发展

推动交通引导下的空间集约发展。合理配置公交站场、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用地，可与商业等其它用地功能兼容。倡导公共交通导向的综合开发模式，引导人口和就业岗位向公共交通站点周边集聚，促进集约发展。规划布置以特色优势产业为依托，面向特色产品运输需求的南澳县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支撑南澳县特色产业发展。

第98条 支撑智慧交通体系建设

结合公路、港口、城市公交线网等交通基础设施布局，设置各类智能设施，提升交通系统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建设智慧停车系统，合理统筹各类停车资源，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加快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与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共享停车、诱导停车和预约停车等手段提高停车效率；推动路内停车高于路外停车、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非目标服务群体高于目标服务群体的级差停车收费政策。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第 99 条 构建多元保障的城乡供水体系

引导水厂集中供给，优化供水设施建设布局。构建“引韩供水为主、岛内水源为辅、互为备用”的供水总体布局到 2035 年，南澳县共规划建设水厂 6 座，其中扩建 2 座现状水厂，总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日。区域供水泵站方面保留南澳引韩泵站。规划扩展应急水源来源，加强应急供水能力建设。通过利用水库水、地下水水源等方式作为应急水源。

第 100 条 建立绿色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推动南澳全面建成安全、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预留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110 千伏变电站 5 座（不包含用户站）；风力变电站 8 座。

保障城市燃气能源安全。构建以管网供气为主、瓶装供气为补充的燃气供应格局。

第 101 条 构建融合泛在的通信设施体系

合理安排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实现全域 5G 网络全覆盖。

第 102 条 建设绿色循环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

构建以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多种固体废物终端处理方式为一体的先进的城乡固体废物处理系统。规划至 2035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 103 条 完善全域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城镇、村庄建成区实现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规划污水处理厂 6 座，污水处理率为 100%。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再生水厂作为城市水源补充，规划 4 座再生水厂结合污水处理厂设置。规划至 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 25%以上。

南澳县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按 2—3 年，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重现期按 3—5 年，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按 10—20 年。

加强城市雨洪管理能力。保护现状雨水行泄通道，保障城市内部雨水行泄通畅。结合海绵调蓄设施，从源头减少雨水排放量，构建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管控的分散型海绵系统。现状建成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等，改善并修复水环境。新建地区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控制率。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 104 条 强化自然灾害的预防与抵御能力

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防护、地震抗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重点灾害区域识别，合理划定灾害风险分区，强化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的灾害防治，加强相关设施用地保障，完善综合防灾体系，着重治理台风、风暴潮、江河洪水、地质隐患灾害，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及重点城镇和灾害高风险区内建筑物和公共设施的设防标准和抗灾能力，全面完善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能力。

提升海岸风暴潮抵御能力。结合南澳县滨海地区相关规划，提高沿海防潮海堤设计标准，明确灾害风险区，划定灾害重点防御区，制定防灾减灾应对措施，提升对风暴潮、灾害性海浪等海洋灾害的抵御能力。强化对危险沙滩、海域的巡查和防御，设置警示标志。加强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营造沿海防护林体系和推进海堤生态化改造，发挥沿海生态系统的天然防护作用。完善海洋灾害管理体系，提升海洋灾害风险管理水平。

提高流域防洪（潮）排涝能力。保障水文监测平台用地及建设需求，加快堤围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南澳县中心城区防洪（潮）堤围按 50 年一遇设防标准，其余镇区防洪（潮）堤围按 20 年一遇设防标准。加强城镇防洪治涝建设，以岛内水系为防洪排涝主通道，河涌沟渠为内涝防治调蓄主体，中心城区的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 30 年一遇，其他区域内涝防治标准按不低于 20 年一遇。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推进部署开展全域空间、环境、灾害等多要素调查评估，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尤其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管控，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加强对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筑进行综合整治；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发生；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规划至2035年，基本完成全域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健全抗震避难场所和救援疏散通道系统。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南澳县按基本烈度VIII度抗震设防。结合全市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空旷场所分级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多层级的避难场所布局，提升抗震应急能力。构建多通道避震疏散系统，利用都市骨架快速路和疏散干道，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灾道路系统，结合水上航道、港口与多条水道形成水上救灾通

道，通过揭阳潮汕机场、汕头外砂机场、南澳规划通用机场及规划应急直升机停机场地作为空中救灾通道。

第 105 条 提高城市韧性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建立水陆空全方位消防安全体系。完善多层次消防体系，统筹消防站布局。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开展生命线系统安全评估，实施老旧管线改造，加强消防救援、高层建筑电梯等设施日常维护和改造升级，保障区域面对突发灾害时的整体运行安全。优化完善城市供水、供电、输油、供气、通信、排水以及污水、污泥、各类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重要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对垃圾转运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邻避设施，结合相关市政专项规划进行规划布局，预留充足防护距离，做好隔离管理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区产生不利影响。

完善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空间体系。合理布局医疗设施用地，扩大绿色公共空间，完善大型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加强韧性社区建设，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布局应急通道、紧急避难场所、社康医疗和应急服务中心。

第十一章 控制总量和强度，提升自然资源保护 利用水平

第一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106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完善水资源配置。落实上级下达的全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构建多水源的供水保障格局，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优化配置工程，推动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蓄水储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提高用水效率。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到 2035 年，全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上级下达指标要求。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鼓励开展海水淡化利用，预留海水淡化设施用地用海。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工业节水创新技改及城镇节水降损。

保护城市水系和水生态环境。以水生态修复、水源涵养、水土流失治理及山洪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大力提高森林蓄积量，进一步发挥林地涵养水源、改善水文状况、调节区域水循环的作用，保护山体河流、水库、坑塘等水系资源。严格保护水域空间，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水面率不低于 1%。

第 107 条 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构建湿地整体保护框架。以滨海地带滩涂湿地为主线，湿地公园为重要节点，全面推进全县的湿地保护与恢复，形成点、线、

面的湿地保护布局。

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与建设。加强对汕头南澳北面坑白鹭生态地方级湿地公园的动态监测和系统保护，重点推进湿地珍稀濒危物种及栖息地保护、候鸟迁徙通道及栖息生境保护、水生生物保护等工作。规划期内，全县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 108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管控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使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改变天然林地用途、保护地表植被和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全面提高天然林精准化管理。

合理利用人工商品林。对低价值人工商品林进行改造更新，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采取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促进人工商品林的培育和合理利用。人工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同时推进农林复合经营、林下经济等多种模式，提高林地利用效益。

持续提升森林质量。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和绿美南澳生态岛建设为抓手，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造林绿化，强化乡土乔灌树种配置，营造多样化的森林景观。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规划造林绿化 0.11 平方公里。

第 109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区。推进绿色勘查，限制污染环境和影响生态建设的勘查活动，全县划定 1 个勘查规划区，重点勘查地热资源。

布局矿产资源开采区。全县划定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6 个，其中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2 个、海砂开采规划区块 3 个、地热开采规划区块 1 个，推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建设集约利用绿色矿山。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规划至 2025 年，在采矿山 100% 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至 2035 年，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绿色矿业新体系。

第二节 优化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 110 条 健全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完善自然资源全面节约制度，统一自然资源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实施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建立健全耕地、林地、湿地、岸线、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实施土地、水、森林、海洋、矿藏等资源使用总量控制，建立健全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实行耕地、公益林、湿地、自然岸线等重要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

第 111 条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包括国有土

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完善和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助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预防、制止破坏自然资源资产行为，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通过市场配置和市场交易，推动生态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产品、林产品和服务产品等可直接交易类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推动建立不同区域之间的差异化生态补偿机制，实现环境保护类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第三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

第 112 条 加快各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保障绿色能源空间。围绕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推进油品、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推广新型能源利用方式和储能技术，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布局光伏发电项目，大力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推进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

促进绿色低碳导向的城市空间优化。引导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促进土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利用，实现职住平衡、绿色集约的组团式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改造，加快形成绿色集约的交通运输网络。促进绿色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产

业空间开展集中供热、能源资源梯度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在产业用地供应、规划许可、建设运营等环节引导产业绿色发展。推动超低能耗与近零能耗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绿色建筑高星级发展。

第 113 条 提升碳汇能力

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按期完成上级下达目标，规划至 2035 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推进“绿美南澳”建设，增加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通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森林培育，提升森林固碳水平。依托生态廊道网络，优化完善城市碳汇网络，连通城市内外自然空间。推进湿地公园建设，通过岸线滩涂湿地生境改造，提升海草床、红树林等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加强农田保育，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

第十二章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 114 条 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海保护修复

以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理念引领生态系统修复治理，依托南澳县“一带两屏多湾”生态空间格局，分区、分类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 115 条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以“绿美南澳”建设为抓手，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为重点，着力推进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实施南澳岛山林屏障体系生态修复。优化各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强化天然林保护，实施山地地貌及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环境维护与修复。推进重要水源地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

第 116 条 治理河湖湿地生态

以河涌沟渠为水网骨架，水库、湖泊、湿地及基塘等为生态节点，构建绿色生态水网。推进黄花山、果老山饮用水源地水库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流域为单元协调推动跨界污染治理修复。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实施围垦湿地退还、湿地补水、湿地驳岸生态修复工程。

第 117 条 修复近海生态系统

重点推进汕头湾—南澳岛区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红树林生态种植示范建设，保护基岩岸线、海蚀岸线、生态岸线、砂质岸线等自然岸线。重点对南澎列岛等 68 个处于自然保护地内的海岛实施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至 2025 年，实施海岸线生态修复 7 公里；规划至 2035 年，实施海岸线生态修复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 118 条 修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度，按照“谁开采，谁修复”原则，压实矿山业主修复责任，推进完成复垦复绿工作。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规划至 2025 年，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第 119 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分类，开展受污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和治理修复工作，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防范土壤环境风险，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第 120 条 实施重点区域系统修复工程

以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修复退化及受损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目标，落实国家“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丘陵浅山生态屏障、蓝色海洋生态屏障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121 条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空间格局优化、产业发展提升、城乡环境改善、全域高质量发展。

第 122 条 实施农用地整理

重点统筹安排耕地提质改造、拆旧复垦、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与修复等行动，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

第 123 条 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统筹城乡各类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增减挂钩、增违挂钩、增存挂钩、“三旧”改造、“工改工”、宅基地改革等政策工具，对城镇和农村地区散乱、闲置、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整治、改造、腾退、整备，优化用途，完善配套，为产业发展、环境改善、乡村振兴、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提供空间，全面提升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和使用效益。

第三节 积极推动城市更新

第 124 条 分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有效处置闲置土地。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

鼓励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强化用地批后监管。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现空间提质增效，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提升老城区活力。

第 125 条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统筹项目开发时序，优先改造重点改造区内城市更新资源，采取“成熟一片、改造一片、建设一片”的原则，制定分步推进的工作计划，规划至 2025 年，全县城市更新（含“三旧”改造）完成面积约 0.04 平方公里，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城市更新（含“三旧”改造）完成面积约 0.1 平方公里。

第 126 条 统筹划定城市更新功能区

规划在城镇发展区与村庄建设区内划定重点改造区、一般改造区、限制改造区三类更新功能区。通过政策的精准引导，对各更新功能区进行差异化资源配置。

第十三章 强化陆海空间协同，塑造开放活力海洋空间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第 127 条 构建“一环两片”海洋空间格局

依托南澳县优良的海湾、海岸线 and 海岛资源，统筹协调沿海城镇、港口、产业空间建设与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的关系，构建“一环两片”的海洋空间格局，合理布局各类生态保护空间和开发利用空间。“一环”指沿海经济发展环。“两片”指海洋生态保育片和海洋综合利用片。

第 128 条 明确海域规划分区布局与管控要求

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划定落实海洋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等三类一级分区，其中海洋发展区按照具体用途进一步划分为六类二级规划分区⁷，按分区类型制定用海指引，明确空间准入、利用方式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第 129 条 海上线性空间布局和管控

衔接落实相关涉海专项规划重大项目，重点保障跨海桥梁、隧道、供水管道、供电设施、航道、海底电缆、光缆、海上风电

⁷ 具体海域规划分区以经批复的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

传输管廊等海上线性空间用海需求。对于不需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线性工程，在其涉及的规划分区中明确兼容功能；对于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线性工程，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节 强化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第 130 条 海岸带分区管控

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岸带分区，以南澳海岛岸线与环岛路为基准，向陆一侧大致延伸至环岛路与临路建设用地，向海一侧大致延伸到 10 米等深线附近（部分水深较浅的海域延伸到 5 米等深线），按照相对完整的用地用海要素进行修正划定海岸带空间管控范围，作为陆海协同开发和保护的管控空间。根据陆海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开发利用关联性，将海岸带空间范围划分为 5 个海岸带单元，明确每个单元主体功能，提出陆海功能协调规划对策⁸。

第 131 条 海岸线分类管控

保护岸线的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合理控制引导开发利用活动，南澳县海岸线划定严格保护 38.37 千米、限制开发岸线 32.06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26.92 千米⁹。落实海岸线占补政策，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须按相关规定进行修复补偿，实现岸线占用与修复补偿相平衡。

促进海岸带生态空间价值和生活空间品质提升，推进以南澳

⁸ 注：具体海岸带分区以经批复的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

⁹ 注：具体海岸线分段以经批复的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

岛青澳湾为代表的旅游型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拓展亲水岸线岸滩，构建韧性生态的多级堤岸和亲海游径，建设环境优美、休闲游憩的绿色亲海岸线。

第 132 条 海岸建筑退缩线

海岸建筑退缩线在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划定落实，其划定须充分考虑“三区三线”、灾害风险分区等空间界限，同时预留开发利用空间和公共空间，实现保护与开发相衔接、管控不冲突。海岸建筑退缩线后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沿海建筑布局、高度、风貌等要素，加强景观视廊、天际线以及滨海横向、纵向公共通廊的管控，保护海岸沿线景观，保持通山面海视廊通畅，切实提升滨海空间品质。

第三节 加强海岛保护与利用

第 133 条 分类管控无居民海岛

严格保护无居民海岛，对 105 个无居民海岛实施清单式管理。南澳县无居民海岛均为生态保护区海岛，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领海基点所在海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海岛、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海岛、国防用途海岛等具有特殊用途或者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岛，实行特别保护，严格保护海岛上的军事设施和公益性设施，保障海岛周边海上通道和交通安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海岛，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经过论证，可将开发利用价值较高的海岛调整为海洋发展区海岛。

第 134 条 强化海岛公共服务保障

保障南澳大桥等陆岛连接通道畅通，加强大陆与南澳岛、长山尾填海区间的过海输水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巡查维护，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安全。完善公共服务配置，改善海岛人居环境，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建立以风能、太阳能、海洋能为重要组成的海岛清洁能源供给体系。

第 135 条 探索海岛多元化利用模式

重点挖掘无居民海岛利用价值，以南澳主岛为基础，联同周边旅游资源较好的无居民海岛发展“跳岛游”。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第 136 条 构建海岸带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统筹衔接陆海生态保护红线、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地等，推进适宜海洋生物迁徙、物种流通的生态廊道保护和恢复。加大沿海“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点区域的保护力度。

第 137 条 恢复修复海岸带生态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重点保护大船澳、钱澳、白沙湾、竹栖肚湾等岸段海岸带生态环境。加强赤石湾、烟墩湾、青澳湾等重要砂质岸线及沿海滩涂和沿海防护林等生态岸线的保护，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行为，修复恢复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依法依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实施必要的生态修复。

第 138 条 防治海岸带环境污染

强化陆源污染控制。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雨污管网、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对临海镇域提出重点海域污染物问题控制目标，实施海域污染物总量控制。

强化海洋污染防治。清理整顿海水养殖污染，按照水产养殖相关规划，彻底清理整顿近岸海域非法和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持续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污染治理设施，推进沿岸及海上垃圾污染防治。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海上溢油风险防范及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节 强化海洋产业发展空间

第 139 条 发展海洋运输业

完善港航工程，大力发展远洋和集装箱运输，建立现代化运输船队，壮大海上运输能力。

第 140 条 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大力开发海上风能资源，积极引进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企业，支持风电产品开发及应用，逐步形成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

第 141 条 打造现代海洋牧场

优化渔业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发挥渔业在海洋经济中的优势作用。大力发展生态健康海水养殖模式，支持建设一批深水网箱养殖基地，打造汕头海洋牧场示范区，探索“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的立体空间高效利用方式，加快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体系。

第 142 条 提升滨海旅游业

充分挖掘南澳县丰富的海洋景观资源和人文资源，加大滨海旅游资源的整合力度，加强联合与协作，逐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国内著名旅游胜地。

第 143 条 拓展海洋产业空间

重点推进长山尾—后江湾南澳岛旅游服务基地等重大平台新增围填海项目，拓展海洋产业空间。

第十四章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第 144 条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主动对接大湾区战略部署，加强深汕合作，积极承接大湾区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吸引大湾区龙头企业的配套企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相关外包环节落户，与大湾区联合开发精品旅游线路。

探索服务贸易新模式和区域合作新机制，加强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核心城市商贸及旅游合作，共建国内知名滨海旅游目的地，探索与泉州等市文化旅游合作，将南澳打造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

主动落实和配合做好国家对台工作发展战略，积极争取更加开放的贸易措施，申报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加强商品检验检疫平台的合作对接，力争建成对台小额贸易基地、台湾商品展示中心，将南澳建设成为粤台经贸合作的桥头堡。

第 145 条 推进区域协同治理

生态系统共保共育。与澄海区、龙湖区、饶平县共建莲阳河生态廊道与沿海生态带，岛内构建“一带两屏多湾”生态保护格局，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基底，推动区域沿海岸线共同保护。依托南澳优质的生态岸线资源，联动潮州古城、汕头中心城区共同构建粤东旅游产业金三角，建设具有高端休闲服务、滨海度假、休闲娱乐等功能的海岛旅游度假胜地。

产业发展互惠共赢。推动汕头纳入广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扩

区范围，积极争取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在南澳复制，研究建立和国际通行规则的跨境投资、贸易机制，打造更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交通体系互联互通。加快区域联络“海陆空立体交通”系统建设，加强与汕头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畅通南澳联络线高速—南澳大桥交通通道，加快推动南澳大桥复线建设，拓展南澳国际邮轮航线，培育高端航运服务功能，支撑海上丝绸之路发展。

民生设施共建共享。促进优质的文教卫体设施共建共享，发挥汕潮揭优质基础教育的优势，推动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在南澳设立学校，积极引进汕潮揭高水平医院在南澳设立分支机构，与汕头中心城区共建文化馆、体育馆等，共同举办大型文体活动，实现文教卫体设施深度共建共享。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46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南澳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的作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第 147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构建“县—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完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横向协调机制。建立“县总规—镇总规”传导体系。

第 148 条 健全多类型规划管控机制

建立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和清单管控为核心的规划管控体系，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清单传导与管控。制定全县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重要交通廊道与设施、历史文化资源等清单名录及管控要求，分解并深化为各镇需落实清单名录。

第 149 条 实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建立规划实施考核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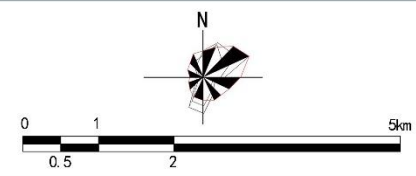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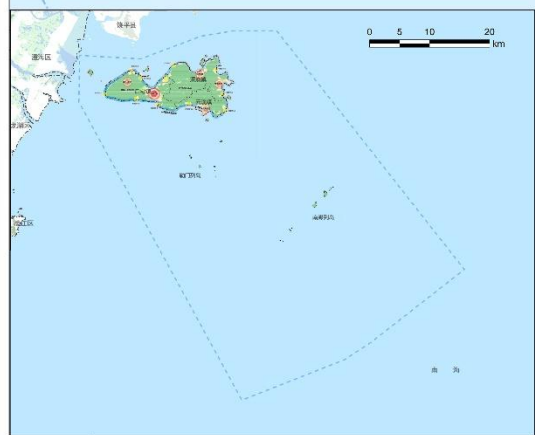
第 150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项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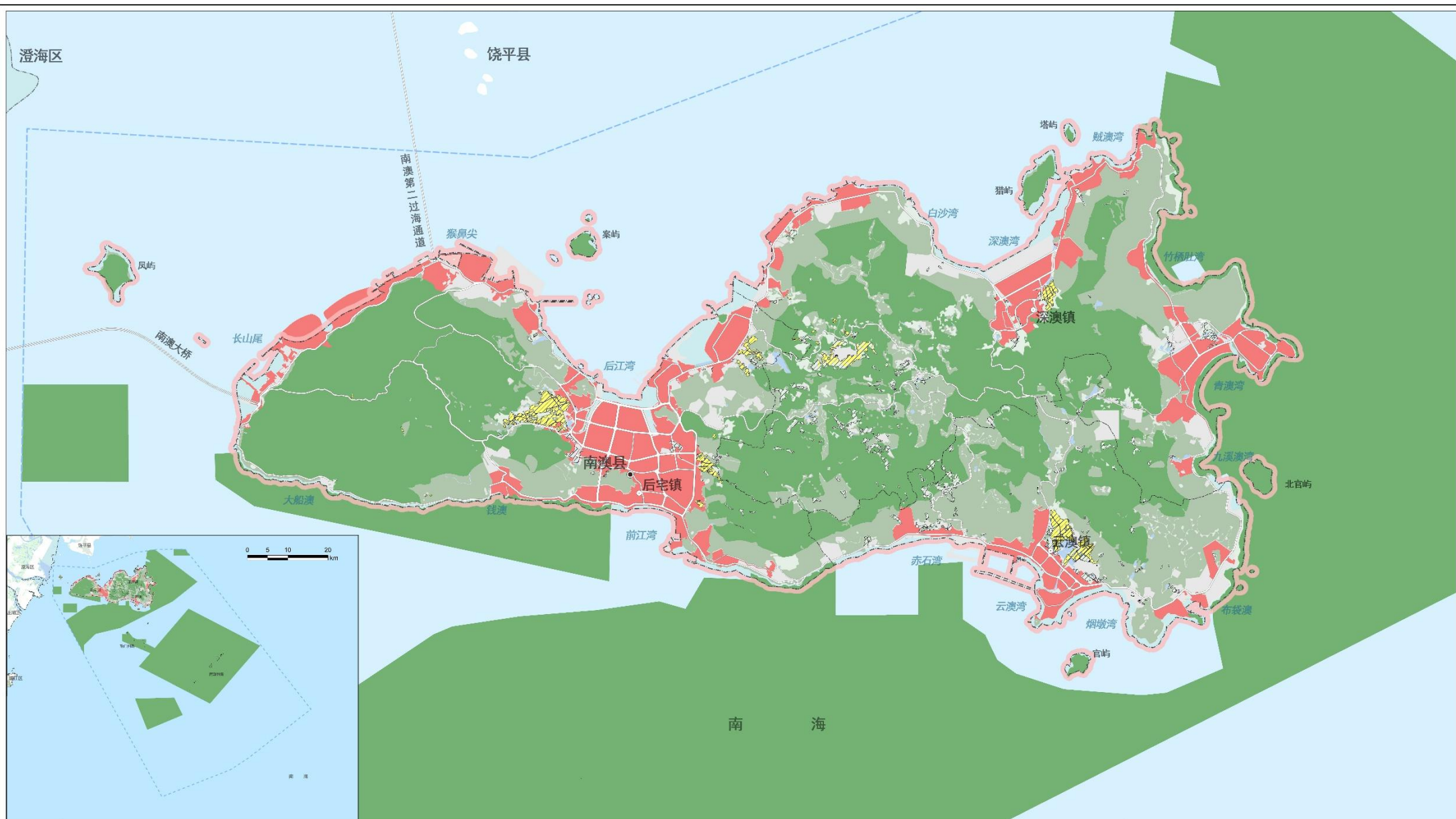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实施评估等，每五年滚动编制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对近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重点和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实施等作出阶段性安排。

建立近期重大项目库台账。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住房保障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十四五”规划重大发展战略与项目安排，强化空间与用地支撑，谋划近期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形成近期重点项目库。强化近期重点项目实施时序统筹与空间统筹，简化用地规划许可与审批流程，保障近期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第 151 条 完善配套政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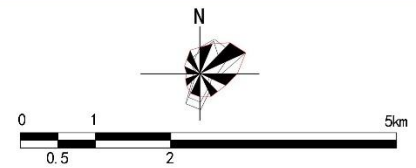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体系，加快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将保障目标战略、底线管控、空间布局等规划内容的落地实施有据可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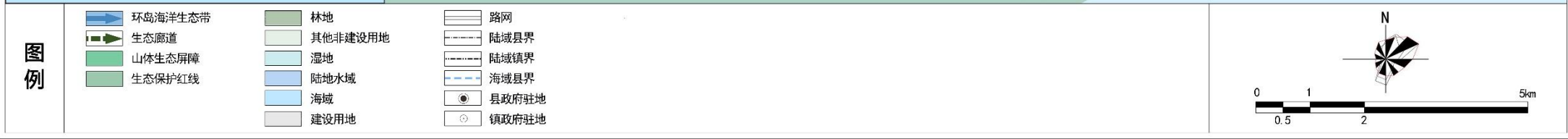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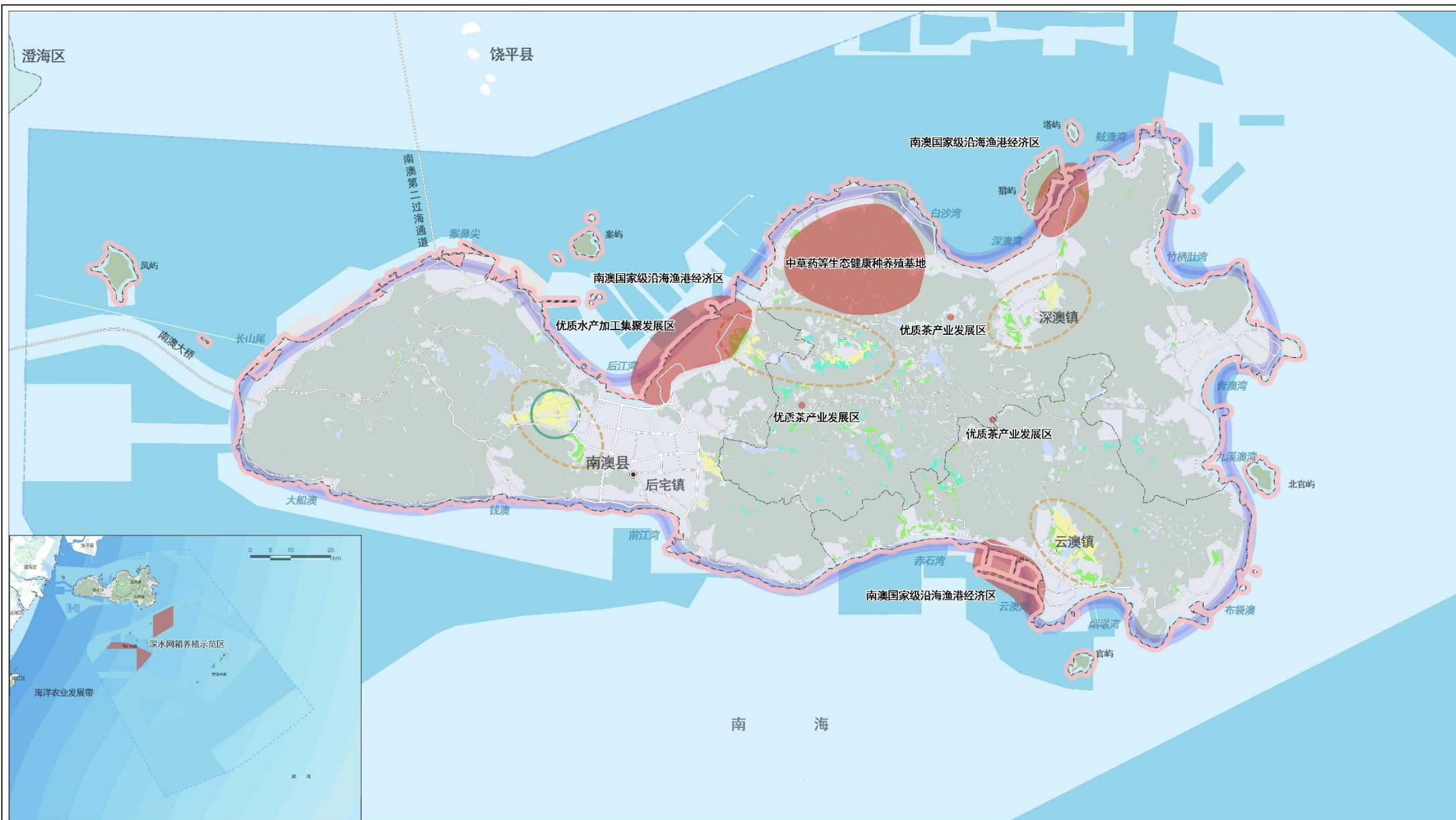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耕地 | | 林地 | | 路网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陆域县界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湿地 | | 陆域镇界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陆地水域 | | 海域县界 |
| | | | 海域 | | 县政府驻地 |
| | | | 建设用地 | | 镇政府驻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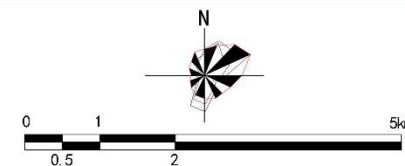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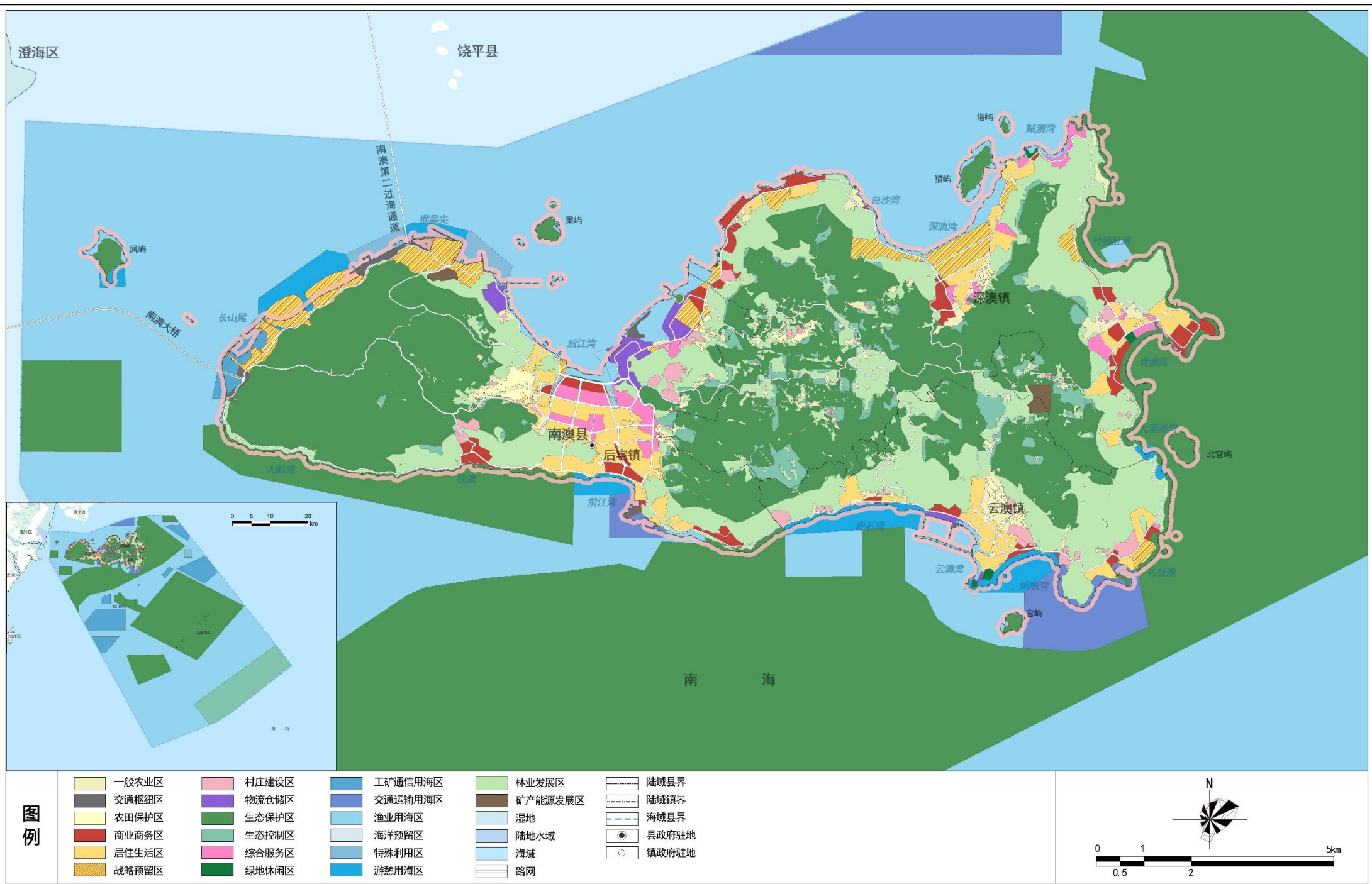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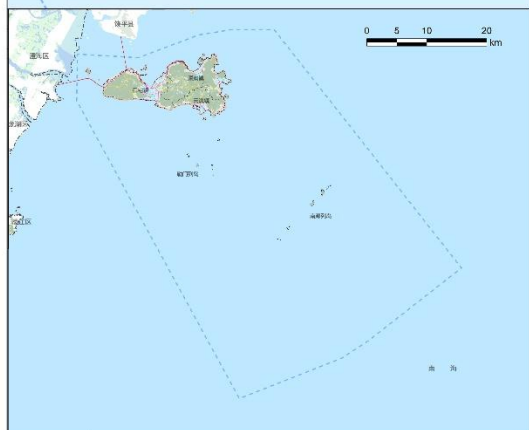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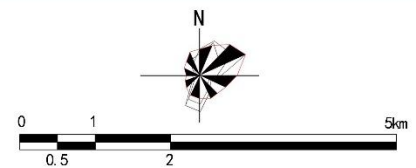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耕地保护目标 | | 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重点区域 | | 林地 | | 路网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特色农业发展平台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陆域县界 |
|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 海岛特色农业片 | | 湿地 | | 陆域镇界 |
| | 耕地整备区 | | 海洋农业发展带 | | 陆地水域 | | 海域县界 |
| | 渔业用海 | | | | 海域 | | 县政府驻地 |
| | 优质集中耕地 | | | | 建设用地 | | 镇政府驻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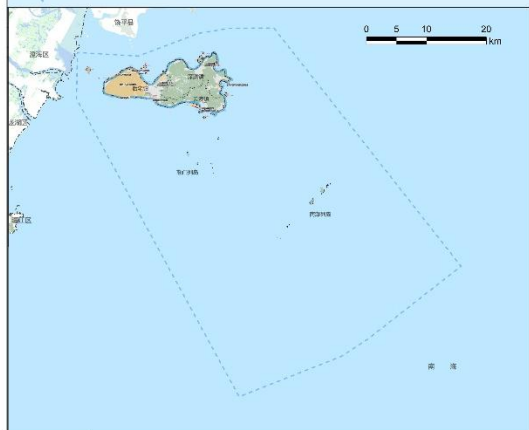






图例		主干路		现状港口		规划加油站		林地		路网
		次干路		规划港口		规划慢行驿站		其他非建设用地		陆域县界
		国道		现状公交综合车场		规划通用机场(直升机场)		湿地		陆域镇界
		省道		规划公交综合车场		规划港口物流枢纽		陆地水域		海域县界
		县道		规划公交枢纽站		规划社会停车场		海域		县政府驻地
		规划客运站		规划公交首末站		规划直升机场点		建设用地		镇政府驻地





图例	产业空间载体	林地	路网
	产业联动环	其他非建设用地	陆域县界
	湿地	陆地水域	陆域镇界
	海域	建设用地	海域县界
	县政府驻地	镇政府驻地	

